

臺北市政府 94.12.22. 府訴字第0九四二七三六五〇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8 日機字第 A9400363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7 月 5 日 11 時 17 分，在本市大安區○○路

○

○段○○之○○號對面，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86 年 7 月 17 日發照）逾期未完成 93 年度之排氣定期檢驗，乃當場掣發 94 查第 040252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應於 94 年 7 月 12 日前至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依規定完成系爭機車定期檢驗。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向環保署網站查詢結果，系爭機車並未依限完成檢驗，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掣發 94 年 9 月 5 日 D0798149 號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9 月 8 日機字第 A9400363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2 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9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9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

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4322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不服

，於 94 年 10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4 年 10 月 31 日）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94 年 9 月 28 日）雖

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曾於 94 年 9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

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40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現行第 67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0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 2 千元。」

環保署 93 年 10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30071835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

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對象：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二、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等 2 個直轄市及 22 縣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五、實施日期：自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臺北市監理處人員曾告知訴願人，系爭車輛於 94 年 8 月 31 日前進行定期檢驗即可，訴願人不知法令規定，而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執行查核勤務時，亦未清楚告知訴願人系爭車輛應進行 93 年度之定期檢驗，導致訴願人有所誤解而受罰。

四、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

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攔停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嗣查得該機車行車執照之原發照日為 86 年 7 月 17 日，依前揭環保署公告規定，其應於 93 年 7 月至 8 月

間實施 93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系爭機車於攔檢時（94 年 7 月 5 日）並未實施 93 年

度排氣定期檢驗，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場填製限期檢驗通知單通知訴願人，系爭機車應於 94 年 7 月 12 日前至環保署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驗，未於期限內完成定期檢驗，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處車輛所有人新臺幣 2 千元罰鍰，惟訴願人仍未依限完成定期檢驗，此有上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環保署檢測資料查詢單及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執行查核勤務時，並未清楚告知訴願人系爭車輛應進行 93 年度之定期檢驗，導致訴願人誤認於 94 年 8 月 31 日前進行定期檢驗即可乙節，查按

前揭環保署 93 年 10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30071835 號公告，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而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依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處新臺幣 2 千元罰鍰，本件訴願人依法應於 93 年 7 月至 93 年 8 月間實施 93 年度機

車排氣定期檢驗。訴願人既為系爭交通工具之所有人，自應依規定於系爭機車使用滿 3 年後，「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尚難以不知法令規定為由冀求免責。另訴願人所訴檢驗期限為 94 年 8 月 31 日乙節，應係對 94 年度定期檢驗期限之誤解。

是

訴願所辯，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 2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22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